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杨威 陈年顺

副主编 杨孝怀 齐治兰



航空工业出版社

D922.2/P0.5
Y27

418344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杨威 陈年顺

副主编 杨孝怀 齐治兰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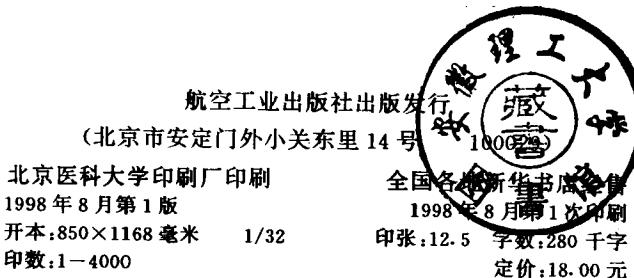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杨威,陈年顺编著.一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8.8

ISBN 7-80134-382-4

I. 经… II. ①杨… ②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3991 号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机械工程学院联合编写了《经济法概论》这本教材。

本书力求实用,所收内容皆为各类院校学生、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的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并反映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齐治兰第一、十三章,陈年顺第二、三、五、十章,齐向梅第四章,李丹林第六章第一节,杨孝怀第六章第二、三、四节,第八章,杨威第六章第五节,第九、十一、十二、十四章,胡功群第七章,匡敦校第十五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市法学会王丽环同志,北京机械工程学院孙维智同志以及航空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三、经济法的地位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9)
 第二章 公司法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3)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14)
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
三、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18)
四、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8)
五、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9)
六、国有独资公司	(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4)
三、股份公司的资本制度	(2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7)

五、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27)
六、股份发行、股份转让和上市公司	(30)
第四节 公司的一般法律制度	(37)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	(37)
二、公司的债券	(38)
三、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40)
四、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4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4)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	(44)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44)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1)
一、企业的设立	(51)
二、企业的变更	(52)
三、企业的终止	(53)
 第三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55)
一、厂长(经理)负责制	(55)
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57)
三、党组织的保证监督制度	(58)
四、内部领导体系中各方关系的法律调整	(59)
 第四节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60)
一、《企业法》规定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60)
二、《转机条例》规定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3)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64)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66)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6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1)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3)
二、合作企业的各方出资或合作条件	(75)
三、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75)
四、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和资本回收	(7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7)
一、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法	(77)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78)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79)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7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2)
一、企业破产和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82)
二、破产界限	(85)
第二节 破产程序	(85)
一、破产申请和受理	(85)
二、债权人会议	(86)
三、和解和整顿	(87)
四、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9)

第六章 市场运行法	(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93)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97)
四、法律责任	(9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98)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98)
二、产品的监督管理	(99)
三、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02)
四、生产者、销售者的损害赔偿	(104)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0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7)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08)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0)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11)
第四节 广告法	(114)
一、广告法概述	(114)
二、广告准则	(116)
三、广告活动	(117)
四、广告的审查	(120)
五、法律责任	(121)
第五节 价格法	(122)
一、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122)
二、价格的形式	(124)
三、经营者的价权利和义务	(124)
四、不正当价格行为	(125)

五、政府的定价行为和价格总水平调整	(126)
六、价格监督检查	(127)
七、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29)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29)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30)
三、无效经济合同	(132)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34)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7)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8)
七、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0)
八、经济合同的管理	(14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41)
一、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41)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42)
三、技术开发合同	(144)
四、技术转让合同	(146)
五、技术咨询合同	(147)
六、技术服务合同	(148)
七、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49)
一、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4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9)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53)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8)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58)
二、工业产权法与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58)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一、专利和专利法	(159)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60)
三、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62)
五、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5)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6)
七、专利代理	(166)
八、专利权的保护	(167)
第三节 商标法	(168)
一、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168)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70)
三、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四、商标注册	(172)
五、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4)
六、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与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定	(175)
七、商标管理	(176)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8)

第九章 房地产法	(18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80)
一、房地产和房地产业	(180)
二、房地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82)
一、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概念和特点	(182)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	(184)
三、土地使用权划拨	(18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和交易	(190)
一、房地产开发的概念和原则	(190)
二、房地产交易	(191)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制度	(196)
一、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的概念	(196)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	(196)
三、房地产的变更登记和抵押登记	(197)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198)
 第十章 税法	(20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0)
一、税收和税法	(200)
二、税法制度建立的原则和作用	(202)
三、税法的基本结构	(204)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208)
一、税制改革	(208)
二、现行税种和税收分类	(213)
第三节 流转税法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消费税	(218)
三、营业税	(220)
四、关税	(223)
第四节 收益税法	(224)
一、内资企业所得税	(224)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26)
三、个人所得税	(228)
四、农业税	(232)

第五节 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法	(232)
一、资源税	(232)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三、土地增值税	(233)
四、耕地占用税	(234)
五、房产税	(234)
六、契税	(235)
七、遗产税	(235)
八、行为税	(235)
第六节 税收管理	(236)
一、税收管理体制	(236)
二、税收征管制度	(237)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3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39)
一、银行法的概念	(239)
二、我国的银行体系	(24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2)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能和组织机构	(242)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调控与监管	(244)
三、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46)
一、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法的概念	(246)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247)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原则和商业银行的业务	(248)
四、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5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	(253)
一、政策性银行	(253)
二、外资金融机构	(254)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5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7)
一、证券的概念	(257)
二、证券的种类	(258)
三、证券的作用	(261)
四、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63)
一、证券发行概述	(263)
二、证券发行管理体制	(263)
三、证券发行中的公示制度	(264)
四、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265)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66)
一、证券交易概述	(266)
二、证券的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	(268)
三、上市公司收购	(269)
第四节 证券监控制度	(271)
一、证券监管机构	(271)
二、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3)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7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76)
一、票据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76)
二、票据法的概念和作用	(279)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	(280)
一、票据的法律关系	(280)
二、票据的基础关系	(281)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84)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84)

二、票据行为的代理	(286)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87)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287)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和消灭	(288)
三、票据抗辩	(290)
四、票据的伪造、变造及丧失.....	(291)
第五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94)
一、汇票	(294)
二、本票	(300)
三、支票	(301)
 第十四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303)
第一节 会计法	(303)
一、会计法概述	(303)
二、会计核算	(304)
三、会计监督	(306)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8)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二节 审计法	(310)
一、审计法概述	(310)
二、审计的种类、职责和权限	(311)
三、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13)
四、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13)
第三节 统计法	(314)
一、统计法概述	(314)
二、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管理体制	(315)
三、统计机构及其职责	(315)
四、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317)
五、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18)

六、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319)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0)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20)
二、仲裁机构与仲裁协议	(321)
三、经济纠纷的仲裁程序	(323)
四、涉外经济仲裁	(326)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28)
一、经济司法概述	(328)
二、经济审判	(329)
三、经济检察	(33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法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随之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必要的规则，否则，社会便不能正常的运行。当然，各个社会形态对规则的具体需要是不同的，有的社会只需极简单的习惯规则，而有的社会却需要复杂多样的规范体系和一系列的保障机制。“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是它相对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共同生产和分配的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人类在这一阶段，低水平的生产力决定了社会调整的规则很简单，主要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活动中自发形成的习惯，对违反习惯的惩罚也是非常严厉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集体的利益，这种习惯反映的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使交换成为必要和可能，特别是随着专门的手工业的出现，使得经常性的商品交换发展起来，进而使以交换为直接目的商品生产发展起来。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家庭私

* 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P894.

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进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立阶级。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调整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为主体的社会调整体制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关系。那些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经济上具有明显优势的集团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产生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这就是国家权力,国家由此产生。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这种国家意志就是法。

法按其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随后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按照法调整的对象及方法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目前,我国法律体系大体由以下部门法构成: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军事法等。经济法是其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要求,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是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和发展的基础。所以,经济关系成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规定和调整的重要内容。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已包含着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关于土地、手工业、财产租赁、环境、税等方面的规定,不过,这都是在综合法典中规定的,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并且作为一门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的研究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一时期,资本主义从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发生,使得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面临危机。那种在自由资本主义时